

#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

注：★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订单号：\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若勾选电子发票，必须填写下方邮箱）

★联系人：邢焕 ★电话：18610117246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样品及相关信息				样品编号(由谱尼填写)		C3833707C9		
委托项目 工作内容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	零件号/车型/材质	测试数量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方法	限值要求	备注
	驾驶员座椅总成	DZ152215101 14	M3000	1	颠簸蠕动	QC/T 740-2017		

配套车厂：陕汽

★测试种类： 研发阶段  量产阶段  重测  预测  其它

检测周期：\_\_\_\_\_个工作日 是否需要打样： 需要打样，根据置样数量确定价格  不需要打样

★服务类型及其他  标准服务（根据实验室排程安排）； 加急服务（检测时长+1天）；加收 100% 附加费；

报告加限值，加判定；  报告加限值，不判定；  按实测出示报告，不判定；

★报告形式&版式&盖章 报告形式： 中文报告  中英文对照报告  英文报告  中英文报告；任选一种，每加出一种报告加收 300 元，中英文报告加收 300 元。

报告版式： 一个样品出一份报告  一个样品一个项目出一份报告  一份协议书出一份报告

报告盖章：CMA（在资质范围内默认盖章资质章，英文报告不得加盖 CMA 资质章） 不盖 CMA 资质章（客户仅用于科研、教学、内质量控制等活动，和/或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内部参考。） 其他资质章：\_\_\_\_\_

★报告&发票发放 出报告单位名称： 同委托单位  其他：\_\_\_\_\_

出报告单位地址： 同委托单位  其他：\_\_\_\_\_

发放方式： 自取； 发送电子版（邮箱：\_\_\_\_\_）； 国内邮寄  国际邮寄（按重量及地区收费）；

邮寄地址： 同委托单位  同出报告单位  其他：\_\_\_\_\_

大致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6:30-24:00

费用 \_\_\_\_\_ 费用：\_\_\_\_\_ 总费用：3710

★测试后样品处理方式：(如未选择，我们将统一报废处理)

报废(样品保留一个月后销毁)  客户自取 (保留一个月,过期销毁处理)  寄回 (试验完成一周内退回,客户付费)  其他

样品退回至：

与委托信息相同

与委托信息不同 单位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

中文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分包要求 是否接受分包  是  否 分包项目检测结果是是否纳入本单位检测报告  是  否，由分包方直接给委托方出具分包项目报告

分包项目：\_\_\_\_\_

★订单评审  常规订单评审（客服单独评审） 非常规订单评审（客服与实验室共同评审）：

以上内容已审阅  同意  不同意  其他：\_\_\_\_\_ 客服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以上内容已审阅  同意  不同意  其他：\_\_\_\_\_ 实验室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_\_\_\_\_

报告是否提交主机厂  否  是（主机厂 陕汽）

请委托单位仔细阅读本委托书背面的条款，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书背面条款，双方同意履行。协议书填写后不能随意改动，需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请准确填写。

委托单位声明：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本协议背面“双方约定条款”，同时保证自送或邮寄样品到达谱尼测试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检测/测试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李雪梅

申请日期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双方约定条款

1. 委托单位（即指“客户”，包括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下同）向谱尼测试（即指“检测/测试单位”，包括其任何代理人、分包人及雇员，下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陈述，无任何方面的误导内容；谱尼测试将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交的这些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谱尼测试没有任何责任确认或核实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服务；双方基于本协议合作互负基本的保密义务，如有更为严格的保密义务约束则另外制定相关保密协议。
2. 委托单位对检测/测试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谱尼测试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委托单位办妥手续后，谱尼测试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3. 本协议及谱尼测试检测/测试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谱尼测试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谱尼测试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谱尼测试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为主的全部法律责任。谱尼测试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以及谱尼测试在向委托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任何备忘录、实验室数据、计算结果、测量数据、概算书、票据、报告及其他资料等（统称为“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均归谱尼测试所有，应仅限于为委托单位所用，让委托单位受益。
4. 如委托单位与样品生产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需提供生产单位拥有样品初始所有权并同意送检的证明。如未提供证明，视为委托单位对本次委托检测/测试和样品作出承诺并担保，谱尼测试不承担任何后果责任。委托单位需提前告知谱尼测试可能适用于拟提供之服务的任何现行进出口限制规定，包括可能向设有此类交易限制或禁止规定的国家进口或出口任何产品、信息或技术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5. 对所测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因处置危废样品产生的费用等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如委托单位需要谱尼测试外出采（抽）样，则委托单位应当确保采（抽）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谱尼测试采（抽）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抽）样人员和/或谱尼测试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7. 由委托单位向谱尼测试提供的任何样品如需运输将以运费预付的装运方式发出。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由委托单位提供的任何样品接受必要的检测/测试过程中，有可能会被损坏或损毁，若出现此类情形，委托单位将保证使谱尼测试免于承担任何此类样品的改变、损坏或损毁的责任。谱尼测试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置所测样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委托单位需要将样品收回的，需在协议书中注明，将由委托单位在十五（15）日内自费收回或处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由委托单位向谱尼测试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或其他相关文件均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8. 检测方法在谱尼测试资质范围内的出具《检测报告》，在资质范围外的则出具《测试报告》，如有其他需计算或标注的数据或参数及限值以附页形式提供。谱尼测试出具了《检测报告》或者《测试报告》，视为完成了委托义务。
9. 委托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造成报告修改，应支付每份人民币 300 元的修改报告费用。
10.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任何谱尼测试提供的服务和/或工作成果均是在与委托单位达成合意的工作范围之内完成的，该合意是基于项目方案并根据委托单位的具体指示，或在没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按照任何相关的交易习惯、惯例或实践而作出的。服务不需要说明被检测、测试的任何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关于质量、安全、性能或条件的所有事宜，并且工作范围不需要反映可以适用于被检测、测试的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所有标准。谱尼测试仅对来样的检测/测试结果负责，检测/测试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测试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谱尼测试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谱尼测试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测试结果有误差，谱尼测试对此检测/测试结果的误差及检测/测试结果的使用承担不超过此样品此检测/测试项目的二（2）倍检测/测试费用金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应向谱尼测试支付的费用金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谱尼测试因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所须承担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及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其它责任，谱尼测试的累积责任最高应为委托单位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谱尼测试支付的费用金额。其中，累积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可能性的全部损失：(A) 利润损失；(B) 销售或商业损失；(C) 机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议或合同有关的损失）；(D) 商誉或声誉损失；(E) 预期收益损失；(F) 因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G) 软件、数据或信息使用或损坏的损失；或(H) 任何间接的、衍生的、惩罚性的或特殊性的损失（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12. 委托单位针对谱尼测试提出的任何索赔必须在其知悉任何引发该索赔之情形后的九十（90）日内提出，未能在该九十（9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即直接地或间接地排除对以违约、侵权或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相关事项为由提出索赔的权利，构成对前述索赔权利的不可撤销的放弃。
13. 委托单位承诺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支付测试、检测费用等义务，如委托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不免除因付款单位未及时付款而产生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若谱尼测试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及分包人由于因委托单位违约、侵权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及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而遭受损失，委托单位必须对其作出赔偿。
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在本协议中的委托单位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因不明导致的送达不利后果均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任何由本协议和/或项目建议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冲突或索赔应首先通过友好商予以解决。若双方在协商开始之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